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保险法教程

主编
李栗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保险法教程

主 编 李 栗 燕

副主编 李乾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罗 峰 李栗燕

晏则芳 刘鸿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r) 数据

...教程/李栗燕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876-2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437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险法教程

李栗燕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7.5 印张 313 千字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76-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本书主编、副主编简介

李栗燕 1976 年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博士研究生；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员，江苏省法学会会员。在全国重点核心、核心期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出版《商法导论》（全英文）一部，参编教材数部。主持四项法学课题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课题的研究及教改项目和精品课程建设，2002 年获全市法制知识竞赛专业组第一名，2005 年选派赴澳大利亚交流、进修，2006 年，保险法课程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二等奖、优秀多媒体课件竞赛三等奖。

李乾贵 1952 年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与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员、中国经济类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江苏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荣获中国管理科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经济类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优秀成果二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数十项奖项。主持和参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重点科研项目 4 项，主持江苏省“九五”社科规划项目和南京市软科学规划项目各 1 项。出版著作二十多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曾任八部教材主编、副主编。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使，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 face。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保险法是民商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保险和金融秩序,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保险立法始于清末,中间历尽曲折,直至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走上健康发展之路。以国务院1983年和1985年颁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为核心的一系列保险法律、法规奠定了我国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框架基础,1995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则标志着我国保险立法体系化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一大批保险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更使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趋于完善。法制环境的改善为保险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我国保险事业也因之得到了蓬勃发展。但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影响的深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保险法》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实际情况,在某些方面甚至制约了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此,2002年我国首次对《保险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为我国履行入世承诺,应对保险业全球化挑战做好了法制建设的准备。本书编写之际,恰逢我国入世五周年,开放金融保险市场的承诺将得到全面履行,保险法的完善及其学习和研究面临新的课题与考验。

在保险法发展的同时,保险法的教学也必须随之发展。近年来,在保险市场蓬勃发展和《保险法》修订实施的过程中,产生了对保险法教学和教材的旺盛需求。如何在总结保险法教学与科研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保险法应用的实例,为广大读者提供体现时代特色、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易学易练的教材是我们在多年教学和学习过程中不断思考的问题。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酝酿,我们倾力编写了这本保险法教程,以为为保险法的教学增添一份有益的选择。

本书以我国现行《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对保险和保险法的基本范畴、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书中以理解和研究我国保险立法为主线,在对基本原理进行阐释的同时,注重展现国内外保险法研究的理论成果,并将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力求适应保险法学习的实际需要。

本书正文共分九章,按保险法的一般体系,以保险及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



法和保险业法的顺序展开。作为本书的特色之一,编者在第九章对海上保险法律制度进行了简要的介绍,海上保险虽然没有在现行《保险法》里予以规范,但其作为保险的起源形式与现行保险的各项制度原则密切相关,以海上保险法律制度作为本书终结章节介绍给读者,使保险法这本教程更具有完整性与实用性。

体例编排上本书以适宜教学为导向,每章正文后面设有小结、思考题和案例。小结内容精炼,重点突出,可帮助读者把握各章要点,对所学内容做到及时回顾。思考题围绕章节重点、难点和要点设置,在教学中可很好地起到引导和启发作用。案例的选择求新求精,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便于读者将所学理论与实例相结合,增强理解和运用能力,从而也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全书体例安排适当,内容新颖充实,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律类、经管类师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经济、法律类从业人员和其他保险关系当事人阅读参考。对于广大保险法爱好者来说,本书也是极具价值的入门指导教材。

本书的编者来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以及南京正德学院。本书虽吸收了目前我们保险法教学和科研的经验及优良成果,对保险法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但由于我国保险法体系处在不断完善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望广大同行和读者指正。在此,向对本书的编写及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学界前辈及同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罗峰、李栗燕:第一章;李栗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晏则芳: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刘鸿程:第九章。全书的统稿、修改、校对由李乾贵教授、白雪与李栗燕共同完成。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及保险法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16)
本章小结	(30)
第二章 保险合同概述	(3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3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5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6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6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74)
本章小结	(82)
案例分析	(84)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88)
第一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88)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9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5)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07)
本章小结	(109)
案例分析	(111)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11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1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24)
第三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13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适用的委付制度	(138)
第五节 几类常见的财产保险合同	(141)
本章小结	(150)
案例分析	(151)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15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5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6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有关问题	(17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方式	(175)
本章小结	(177)
案例分析	(178)
第六章 保险业法概述	(180)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和意义	(180)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内容体系和立法体系	(183)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机关和监管方式	(186)
本章小结	(188)
案例分析	(189)
第七章 保险组织和中介制度	(191)
第一节 保险组织	(191)
第二节 保险中介制度	(199)
本章小结	(213)
案例分析	(214)
第八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	(217)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监管	(219)
第三节 保险企业经营活动监管	(221)

第四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226)
第五节 保险业的自律管理体制	(233)
本章小结	(235)
案例分析	(236)
第九章 海上保险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3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制度	(245)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赔付	(256)
本章小结	(263)
案例分析	(264)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保险及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

(一) 保险学说

何谓保险，众说纷纭。根据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与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是否可作统一的概括表述，关于保险的学说大致可分为一元论和二元论。

1. 一元论

一元论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可以进行统一的概括表述。一元论分为损失说和非损失说两大类。

(1) 损失说。损失说以危险造成的损失为基础，对于不以损失补偿为目的而带有储蓄和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并不适用。损失说立足于损失补偿理论来说明保险的本质，具体又有以下学说：① 损失赔偿说。此说主要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赔偿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此说始于 18 世纪，为英国学者马歇尔 (S. Marshall) 首倡，并由德国学者马修斯 (E. A. Masius) 予以发展。马歇尔认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即建立在此学说的基础上，该法第 1 条规定：“海上保险契约，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于被保险人蒙受海上损害，即海事冒险所发生之损害时，应依约定之条款及数额负责赔偿之契约。”此学说局限于对物质损害的补偿，仅适用于财产保险而未能涵盖人



身保险和年金保险，且将保险解释为民事契约，亦不能适用于社会保险等特殊保险。② 损失分担说。此说为德国学者瓦格纳（A. Wagner）于19世纪末期首创，他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认为：“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造成的财产上的不利结果，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该说不从契约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从某种互助群体内部分担损失形成的经济补偿关系定义保险，更易于为保险界接受。但损失分担说仅停留于经济层面的解释，未能充分揭示保险的社会本质。③ 风险转嫁说。该说为美国的魏莱特（A. H. Willet）和休勃纳（S. Shueber）所倡导，认为保险是被保险人交纳一定的费用，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其特点是把被保险人的风险转嫁视为保险的性质。

（2）非损失说。由于损失说在外延上排除了人身保险的存在，为弥补这种不足，又产生了非损失说。该说又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等。影响较大的有：① 技术说。该学说的主要倡导者是意大利的维万特（C. Vivante），主要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共同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方法，算定分担金额需要特殊的技术，此特殊的技术为人保与财保的共同特性。此说问题在于，技术仅是保险的手段和过程，无法揭示保险的本质。② 欲望满足说。此说的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戈比（U. Gobi）和德国的马纳斯（A. Manes）。此说认为保险是满足人们的经济需要和金钱欲望的手段。危险事故发生而造成损失时，会引起人们对金钱的欲望，保险就是当意外事件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③ 财产共同准备说。此说以日本的小岛昌太郎为代表人物，认为保险是为保障经济生活的稳定，将多数人的财产根据大数法则集合起来建立共同准备财产，以应付风险和损失的制度，保险人是受托对共同准备财产进行管理的组织。④ 相互金融机构说。此说的代表人物为日本的米谷隆三和酒井正三郎。此说认为保险是多数人为应付风险可能造成的经济的不安定通过资金融通而结成的相互关系，是以偶发事件为条件的相互金融机构。该说的特点是把保险当作一种行为和组织，但保险和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并不完全相符，且把保险等同于金融机构也不妥当。

2. 二元论

二元论，又称“统一不能说”，认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是不同性质的保险，不可统一定义。该派学说又有不同观点：（1）择一说。该说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艾伦伯格（N. Ehrenberg）。他认为，财产保险以补偿损失为目的，是指任

何事件可能发生和造成损失的合同；人寿保险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是指必然发生或产生损害的合同。二者都是保险，但性质不同，应分别定义。（2）否定人身保险说。该说以德国的科恩（G. Cohn）、埃斯特（L. Elster）和魏特（J. D. Witt）为代表，认为人身保险不具备补偿损失这一保险的根本属性，因而只是一种带有储蓄或投资性质的金钱支付合同。（3）人格保险说。此说将人身保险的性质定位于人格保险，即人身保险不在于能赔偿由人身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在于能赔偿道德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损失，且不能用金钱来评价。

以上各学说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各有其局限，或排除了人身保险，或未能统一概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本质，或仅揭示了保险在某一方面的特性。

事实上，保险是一种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包括经济和法律两方面的属性。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交换和分配关系。一方面，人们需要支付一定代价以获取未来经济的安定，即存在对保险服务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保险机构利用特殊的技术手段测度风险和盈亏，提供保险服务，满足人们的这种需求并获利。供求相应产生交换。交换建立起的保险基金在被保险人之间因保险事由的发生进行再分配，而保险机构则对集聚的资金进行经营管理，在社会范围内融通。因而，保险是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和交换，是金融的一种形式。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契约，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给付一定的保险费，将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事由发生时，按合同约定向特定的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非缘于侵权或违约，而是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实现了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互济，人们将各自的少量财产集合起来，以集体之力应对风险，发挥着稳定社会经济的保障作用。

（二）保险法中保险的定义

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是基于择一说定义保险的。

《意大利民法典》第1882条规定：“保险是指保险人对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对灾害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与人的寿命相关的事件的发生，承担给付资金或年金责任的契约。”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所定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

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包含了以下重要含义：（1）《保险法》中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不包括社会保险；（2）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3）商业保险是依投保人与保险人自愿签订保险合同而产生保险法律关系。

（三）本书对保险的定义

《保险法》中保险的定义虽然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进行了综合规定，但还是将二者加以区别，未能概括二者的共同特性，似乎不能作为保险的统一概念。综合各种学说和保险的属性，本书试对保险作如下定义：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于约定的保险事由发生时依约向特定人给付保险金（以满足当事人特定的经济安定需要或期待）的商业行为。

二、保险的特征和分类

（一）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主要特征有：

1. 保险的法律性

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基于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双方互享权利，互负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则依合同于约定风险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2. 保险的经济性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保险人出于营利目的按商业经营原则经营保险，与投保人之间存在风险这一特殊商品的买卖关系，这一过程要遵循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投保人缴付的保险费即是保险人负担风险、支付保险金的对价。

3. 保险的互助性

投保人基于化解风险的需要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One for all, all for one）的思想，参加保险，保险人则通过科学的方法将处于相同风险威胁的众人财产集中起来以分担实际遭受风险损害者的特定经济需求。这样，便在社会成员之间构建起了一种独特的互助关系，这种互助性是保险的一个基本特征。

4. 保险的射幸性与科学性

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投保人购买保险后能否获得保险金的赔付取决

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因而保险金的支付具有不确定性与偶然性。同时,保险借助于统计中的大数法则,以某一时期内事故发生的概率为依据计算保险费率,具有较强的科学理论基础。科学性是现代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5. 保险的损益性

这是保险经济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对于保险关系当事人而言,利润与亏损是并存的。未发生保险事故或约定情形时,保险人可获得平稳的利润,投保人缴付的保险费则不能收回,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约定的情形出现,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将大大高于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此时,投保人则以较少的支出换取较大的经济上的保障。

(二) 保险的分类

保险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作多种分类:

1.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按照保险的创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保险可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保险。商业保险,是指由商业性保险组织经营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存在以下区别:(1)法律关系的产生基础不同。商业保险法律关系的建立是基于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立的,除了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要求投保人参加的险种以外,一般都是由投保人自愿投保;社会保险属于社会保障性质,这类保险是强制性的,由国家通过立法,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强制有关当事人必须加入的某项保险。(2)保险活动的约定形式不同。由于商业保险实行自愿投保原则,其保险关系的确定以及保险人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来确定和体现的;社会保险一般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活动,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不需要以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来体现保险关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3)保险机构的主体形式不同。从事商业保险业务的主体均为营利性的企业法人,有的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的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司形式;而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性质,是由国家直接设立的,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由法律规定的专门的国家机构办理。(4)实现的目的不同。商业保险机构从事商业保险业务的出发点是为了营利,在其保险活动中,通过赔付金少于所收保险费的差额来获取经营利润;而从